附件2

诚信承诺书

本人郑重承诺：

1、真实、准确填报个人有关信息并提供证明、证件等相关材料。

2、服从考试安排，遵守考试纪律，不舞弊或协助他人舞弊。

3、正式录用时，本人确保能提供招聘公告要求的各类证书。

4、本人身心健康，无违法犯罪记录。

5、2025年应届毕业生当年须如期取得与最高学历对应的学历学位证书（硕士于2025年8月31日前，博士可放宽至2025年12月31日前）。

 对违反以上承诺所造成的后果，本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。

 承诺人（签字）：

 年 月 日